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9 年第 15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9 年 11 月 2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版權條例》，以為該條例第 119B(1) 條不適用的情況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版權 (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2007 年版權 (修訂) 條例》(2007 年第 15 號) 第 33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3. 關乎定期或頻密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
印形式並載於書本等的版權作品的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1) 由《2007 年版權 (修訂) 條例》(2007 年第 15 號) 第 33 條加入的《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119B(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在附表 1AA 及 1AB 所描述的情況中，第 (1) 款不適用。”。

(2) 第 119B(19)、(20) 及 (21) 條現予廢除。

(3) 第 119B 條現予修訂，加入——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AA 及 1AB。”。

4. 加入附表 1AA 及 1AB

在緊接附表 1 之後加入——

“附表 1AA

[第 119B 條]

本條例第 119B(1) 條不適用的情況 (製作或
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範圍)

第 1 部

引言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A4 尺寸” (A4 size) 指 29.7 厘米乘 21 厘米的尺寸；

“侵犯版權頁” (infringing page) 指載有載於某雜誌、期刊 (指明期刊除外) 或報章中的任何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不論整體或部分) 的頁面；

“指明期刊” (specified journal) 指包含與某學科有關的學術性文章的期刊，而通常在一期中，最少有一篇該等文章經過該學科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專家或學者作同儕評核；

“限定複製品” (qualifying copy)——

(a) 就書本而言，指一組頁面 (不論屬刊印或電子形式)，其中載有載於該書本的製成本中的任何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不論整體或部分)，該組頁面並與該書本的製成本的 25% 以上的印刷頁面相對應；或

(b) 就指明期刊而言，指——

- (i) 一組頁面 (不論屬刊印或電子形式)，其中載有載於該期刊某期的製成本中的任何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不論整體或部分)，該組頁面並與該期期刊的製成本的 25% 以上的印刷頁面相對應；或
- (ii) 一組頁面 (不論屬刊印或電子形式)，其中載有製作自該期刊某期的刊印本中的某篇完整文章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組頁面並與該期期刊的刊印本的不多於 25% 的印刷頁面相對應；

“建議訂閱價” (recommended subscription price) 就指明期刊而言，指在給予交易商或顧客任何折扣前，出版商所建議的該期刊的訂閱價；

“建議零售價” (recommended retail price)——

- (a) 就書本的製成本而言，指在給予交易商或顧客任何折扣前，出版商所建議的該製成本的零售價；
- (b) 就某出版系列的整套書本的製成本或由多冊組成的一套書本的製成本而言，指在給予交易商或顧客任何折扣前，出版商所建議的該製成本的零售價；或
- (c) 就指明期刊某期中的某篇文章的製成本而言，指在給予交易商或顧客任何折扣前，出版商所建議的該製成本的零售價；

“標示訂閱價” (marked subscription price) 就指明期刊而言，指出版商印於該期刊某期的製成本內或該製成本上的該期刊的訂閱價；

“標示零售價” (marked retail price)——

- (a) 就書本的製成本而言，指出版商印於該製成本內或該製成本上的該製成本的零售價；
- (b) 就某出版系列的整套書本的製成本或由多冊組成的一套書本的製成本而言，指出版商印於該製成本內或該製成本上的該製成本的零售價；或
- (c) 就指明期刊某期的製成本而言，指出版商印於該製成本內或該製成本上的該製成本的零售價。

(2) 在本附表中使用的詞句，如已為本條例第 II 部 (版權) 的施行而界定，則其涵義與該部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2. 幣值換算

在將以非港元貨幣單位顯示的標示零售價、標示訂閱價、建議零售價、建議訂閱價或市價換算為港元時，須參照——

- (a) 香港銀行公會就該貨幣公布的外匯賣出開市參考牌價；或
- (b) (如沒有公布該牌價)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就該貨幣公布的代表性匯率。

第 2 部

製作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範圍

3. 雜誌、期刊 (指明期刊除外) 及報章

(1) 如在任何一段 14 天的期間內，某人為分發而製作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等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雜誌、期刊 (指明期刊除外) 或報章中，且該人在該段期間內製作的侵犯版權頁的總數，不超逾 500 版頁面，則本條例第 119B(1) 條不適用於該項製作。

(2) 如在任何一段 14 天的期間內，某人分發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等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雜誌、期刊 (指明期刊除外) 或報章中，且該人在該段期間內分發的侵犯版權頁的總數，不超逾 500 版頁面，則本條例第 119B(1) 條不適用於該項分發。

(3) 本附表第 3 部列出關於為施行第 (1) 及 (2) 款而計算侵犯版權頁的總數的條文。

4. 書本及指明期刊

(1) 如在任何一段 180 天的期間內，某人為分發而製作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等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或指明期刊中，且該人在該段期間內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總值，不超逾 \$6,000，則本條例第 119B(1) 條不適用於該項製作。

(2) 如在任何一段 180 天的期間內，某人分發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等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或指明期刊中，且該人在該段期間內分發的限定複製品的總值，不超逾 \$6,000，則本條例第 119B(1) 條不適用於該項分發。

(3) 如某人為分發而製作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等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中，且該人所製作的載有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頁面，並不符合本附表第 1(1) 條中“限定複製品”的定義 (a) 段的涵義，則本條例第 119B(1) 條不適用於該項製作。

(4) 如某人為分發而製作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等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指明期刊中，且該人所製作的載有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頁面，並不符合本附表第 1(1) 條中“限定複製品”的定義 (b) 段的涵義，則本條例第 119B(1) 條不適用於該項製作。

(5) 如某人分發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等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中，且該人所分發的載有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頁面，並不符合本附表第 1(1) 條中“限定複製品”的定義 (a) 段的涵義，則本條例第 119B(1) 條不適用於該項分發。

(6) 如某人分發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等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指明期刊中，且該人所分發的載有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頁面，並不符合本附表第 1(1) 條中“限定複製品”的定義 (b) 段的涵義，則本條例第 119B(1) 條不適用於該項分發。

(7) 本附表第 4 部列出關於為施行第 (1) 及 (2) 款而釐定限定複製品的價值的條文。

第 3 部

計算侵犯版權頁的總數

5. 計算侵犯版權頁的總數

(1) 本條適用於為施行本附表第 3(1) 及 (2) 條而計算侵犯版權頁的總數。

(2) 在計算侵犯版權頁的總數時，須運用以下的公式——

$$A = B + C + D$$

在公式中——

- A 指侵犯版權頁的總數；
 - B 指按照第 (3) 及 (4) 款調整後 (如適用的話) 的 A4 尺寸的侵犯版權頁的數目；
 - C 指按照第 (3) 及 (4) 款調整後 (如適用的話) 的小於 A4 尺寸的侵犯版權頁的數目；
 - D 指按照第 (3) 及 (4) 款調整後 (如適用的話) 的大於 A4 尺寸的侵犯版權頁的數目。
- (3) 在計算以刊印形式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頁的總數時——
- (a) 如任何侵犯版權頁小於 A4 尺寸，則該等侵犯版權頁的數目須根據該等侵犯版權頁與一版 A4 尺寸的侵犯版權頁所相差的尺寸而按比例向下調，計算所得的數目須列明小數點後 2 個位的數字，而不須將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
 - (b) 如任何侵犯版權頁大於 A4 尺寸，則該等侵犯版權頁的數目須根據該等侵犯版權頁與一版 A4 尺寸的侵犯版權頁所相差的尺寸而按比例向上調，計算所得的數目須列明小數點後 2 個位的數字，而不須將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
 - (c) 如任何侵犯版權頁載有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影像 (不論整體或部分) (在本段中稱為“該縮小影像”) 是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所複製的作品的影像 (在本段中稱為“該原影像”) 縮小所得，則該等侵犯版權頁的數目須根據該縮小影像與該原影像所相差的尺寸而按比例向上調，計算所得的數目須列明小數點後 2 個位的數字，而不須將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及
 - (d) 如任何侵犯版權頁載有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影像 (不論整體或部分) (在本段中稱為“該放大影像”) 是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所複製的作品的影像 (在本段中稱為“該原影像”) 放大所得，則該等侵犯版權頁

的數目須根據該放大影像與該原影像所相差的尺寸而按比例向下調，計算所得的數目須列明小數點後 2 個位的數字，而不須將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

(4) 在計算以電子形式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頁的總數時——

- (a) 須將如此製作或分發的載有所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影像的文件打印於 A4 尺寸的紙上，而該打印本的每一版頁面須視為一版侵犯版權頁；
- (b) 如任何如此打印的侵犯版權頁載有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影像 (不論整體或部分) (在本段中稱為“該縮小影像”) 是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所複製的作品的影像 (在本段中稱為“該原影像”) 縮小所得，則該等侵犯版權頁的數目須根據該縮小影像與該原影像所相差的尺寸而按比例向上調，計算所得的數目須列明小數點後 2 個位的數字，而不須將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及
- (c) 如任何如此打印的侵犯版權頁載有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影像 (不論整體或部分) (在本段中稱為“該放大影像”) 是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所複製的作品的影像 (在本段中稱為“該原影像”) 放大所得，則該等侵犯版權頁的數目須根據該放大影像與該原影像所相差的尺寸而按比例向下調，計算所得的數目須列明小數點後 2 個位的數字，而不須將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

第 4 部

釐定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6. 釐定以書本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1) 本條適用於為施行本附表第 4(1) 及 (2) 條而釐定本附表第 1(1) 條中“限定複製品”的定義 (a) 段所指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2) 限定複製品的價值，須視為與符合以下說明的書本的製成本 (在本條中稱為“可比擬書本”) 的價值相同——

- (a) 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載有的版權作品屬該限定複製品的主體。

(3) 以下的價值須視為可比擬書本的價值——

- (a) 該可比擬書本的標示零售價；
- (b) (如該可比擬書本沒有標示零售價) 該可比擬書本的建議零售價；或
- (c) (如該可比擬書本既沒有標示零售價，亦沒有建議零售價)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在該可比擬書本的市價屬易於確定的情況下，該可比擬書本的市價。

(4) 如有關的可比擬書本為某出版系列的整套書本的製成本或由多冊組成的一套書本的製成本 (在本條中稱為“可比擬套書”) 中的其中一冊，而該可比擬書本既沒有標示零售價，亦沒有建議零售價，則以下的價值須視為該可比擬書本的價值——

- (a) 該可比擬套書的標示零售價的分數，其分母為該可比擬套書的印刷頁面總數，分子則為該可比擬書本的印刷頁面數目，計算所得的數目須列明小數點後 2 個位的數字，而不須將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或
- (b) (如該可比擬套書沒有標示零售價) 該可比擬套書的建議零售價的分數，其分母為該可比擬套書的印刷頁面總數，分子則為該可比擬書本的印刷頁面數目，計算所得的數目須列明小數點後 2 個位的數字，而不須將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

(5) 為施行第 (3)(a) 款，如有關的可比擬書本有 2 個或多於 2 個以不同貨幣單位顯示的標示零售價，在計算該書本的價值時，須按照以下的次序而釐定所採用的貨幣單位——

- (a) 首先，港元；
- (b) 其次，美元；及
- (c) 其三，印於該書本內或該書本上的第一個標示零售價的貨幣單位。

(6) 為施行第 (4)(a) 款，如有關的可比擬套書有 2 個或多於 2 個以不同貨幣單位顯示的標示零售價，在計算該可比擬書本的價值時，須按照以下的次序而釐定所採用的貨幣單位——

- (a) 首先，港元；
- (b) 其次，美元；及
- (c) 其三，印於該套書內或該套書上的第一個標示零售價的貨幣單位。

(7) 如第 (3) 或 (4) 款所提述的標示零售價、建議零售價或市價是以非港元貨幣單位顯示，本附表第 2 條適用於將該價格換算為港元。

7. 釐定以指明期刊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一般條文)

(1) 本條適用於為施行本附表第 4(1) 及 (2) 條而釐定本附表第 1(1) 條中“限定複製品”的定義 (b) 段所指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2) 如——

- (a) 本附表第 1(1) 條中“限定複製品”的定義 (b)(i) 段所指的限定複製品，是以指明期刊某期的製成本所製作的；及
- (b) 該限定複製品包含由本附表第 1(1) 條中“限定複製品”的定義 (b)(ii) 段所指的一份或多於一份限定複製品，

則在釐定 (a) 及 (b) 段所提述的限定複製品的總值時，只須計算 (a) 段所提述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8. 釐定以指明期刊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某期期刊)

(1) 本條適用於為施行本附表第 4(1) 及 (2) 條而釐定本附表第 1(1) 條中“限定複製品”的定義 (b)(i) 段所指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2) 限定複製品的價值，須視為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期指明期刊的製成本 (在本條中稱為“可比擬指明期刊”) 的價值相同——

- (a) 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載有的版權作品屬該限定複製品的主體。
- (3) 以下的價值須視為可比擬指明期刊的價值——
- (a) 該可比擬指明期刊的標示零售價；
 - (b) (如該可比擬指明期刊沒有標示零售價) 印於該可比擬指明期刊內或該期刊上的有關的指明期刊的標示訂閱價，除以訂閱期所包含的期數，計算所得的數目須列明小數點後 2 個位的數字，而不須將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或
 - (c) (如該可比擬指明期刊沒有標示零售價及在該可比擬指明期刊內或該期刊上沒有印上有關的指明期刊的標示訂閱價) 有關的指明期刊的建議訂閱價，除以訂閱期所包含的期數，計算所得的數目須列明小數點後 2 個位的數字，而不須將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
- (4) 為施行第 (3)(a) 款，如有關的可比擬指明期刊有 2 個或多於 2 個以不同貨幣單位顯示的標示零售價，在計算該期刊的價值時，須按照以下的次序而釐定所採用的貨幣單位——
- (a) 首先，港元；
 - (b) 其次，美元；及
 - (c) 其三，印於該期刊內或該期刊上的第一個標示零售價的貨幣單位。
- (5) 為施行第 (3)(b) 款，如有關的指明期刊有 2 個或多於 2 個印於有關的可比擬指明期刊內或該可比擬指明期刊上的以不同貨幣單位顯示的標示訂閱價，在計算該可比擬指明期刊的價值時，須按照以下的次序而釐定所採用的貨幣單位——
- (a) 首先，港元；
 - (b) 其次，美元；及
 - (c) 其三，印於該可比擬指明期刊內或該可比擬指明期刊上的第一個標示訂閱價的貨幣單位。
- (6) 如第 (3) 款所提述的標示零售價、標示訂閱價或建議訂閱價是以非港元貨幣單位顯示，本附表第 2 條適用於將該價格換算為港元。

9. 釐定以指明期刊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文章)

(1) 本條適用於為施行本附表第 4(1) 及 (2) 條而釐定本附表第 1(1) 條中“限定複製品”的定義 (b)(ii) 段所指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2) 限定複製品的價值，須視為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期指明期刊中的某篇文章的製成本 (在本條中稱為“可比擬文章”) 的價值相同——

(a) 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載有的版權作品屬該限定複製品的主體。

(3) 可比擬文章的價值，須視為與該文章的建議零售價相同。

(4) 如第 (3) 款所提述的建議零售價是以非港元貨幣單位顯示，本附表第 2 條適用於將該價格換算為港元。

附表 1AB

[第 119B 條]

本條例第 119B(1) 條不適用的情況 (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式)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使用的詞句，如已為本條例第 II 部 (版權) 的施行而界定，則其涵義與該部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2. 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式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透過有線或無線網絡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取用該複製品須受認證或識別程序限制，則本條例第 119B(1) 條不適用於該項分發。

(2) 第 (1) 款不適用於分發到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的文件中所載有的侵犯版權複製品。”。